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目药
股票代码:600671
收购人名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收购人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8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五、收购人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及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上市公司、天目药业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汇隆华泽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财富公司	指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汇隆华泽的股东
永新华瑞	指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9,720,000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汇隆华泽与永新华瑞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汇隆华泽与天目药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36,533,540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法定代表人	安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 -
股东名称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8 层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0532-8395070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汇隆华泽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汇隆华泽的控股股东青岛财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安杰
注册资本	450,654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6-04
经营期限	2010-06-04 至 2040-0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399391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汇隆华泽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2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00%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青岛财富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2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
3	青岛世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企业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
4	青岛顺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证券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5	青岛睿达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70%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6	青岛瑞昌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7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60%	股权投资,并购与重组
8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88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9	山东林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建筑五金销售
10	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51%	依据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11	青岛全球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
12	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金融投资
13	山东致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物业管理,房屋销售及租赁,停车场管理
14	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工程施工等
15	青岛桂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保理融资;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16	青岛财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51%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
17	青岛赛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
18	青岛财盈科技有限公司	30,416.37 万元	100%	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9	青岛金岭晟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融资担保业务
20	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
21	青岛洛卡奥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绿色建筑材料供应链供应商
22	青岛财智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教育咨询服务
23	深圳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4	青岛财茂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大宗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
25	青岛财弘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系青岛财富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63,687.05	178,156.09	163,497.32	124,195.33
总负债	109,635.54	124,051.36	109,269.64	69,543.87
净资产	54,051.51	54,104.72	54,227.67	54,651.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051.51	54,104.72	54,227.67	54,651.46
资产负债率	66.98%	69.63%	66.83%	56.00%
营业收入	9.47			856.05
营业利润	-53.22	92.83	-423.79	-256.32
利润总额	-53.22	92.83	-423.79	-256.32
净利润	-53.22	-122.73	-423.79	-47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	-122.73	-423.79	-479.24
净资产收益率	-0.10%	-0.23%	-0.78%	-0.87%

注 1:上述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为未审数。

注 2: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

青岛财富公司主要从事园区开发销售及运营、物业服务、营销策划、对外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园区运营收入、广告收入和金融服务收入。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2023 年 1-3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617,860.46	3,560,194.97	3,149,451.09	2,571,838.37
总负债	2,537,247.41	2,510,206.49	2,265,005.22	1,726,415.51
净资产	1,080,613.05	1,049,988.48	884,445.87	845,422.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73,977.55	1,043,470.27	878,516.31	840,864.82
资产负债率	70.13%	70.51%	71.92%	67.13%
营业收入	37,038.35	242,948.78	142,266.84	90,109.85
营业利润	3,868.67	38,210.49	22,431.89	62,130.09
利润总额	3,866.07	38,621.72	21,659.83	62,018.67
净利润	3,376.75	19,352.81	14,282.41	45,77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46	18,794.82	12,614.24	45,820.05
净资产收益率	0.31%	1.96%	1.47%	5.49%

注 1:上述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为未审数。

注 2: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汇隆华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安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于跃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侯君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马琳娜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傅彬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宗帅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贤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财富公司持有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43%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汇隆华泽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从而提高汇隆华泽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为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现状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全体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3 年 8 月 5 日,汇隆华泽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2023 年 8 月 5 日,青岛财富公司出具股东决定,批准本次收购方案及相关事项;

(3)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汇隆华泽免于发出要约事项;

(2)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36,533,540 股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或国资管理要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相应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天目药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汇隆华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799,4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01%。

2023 年 8 月 18 日,汇隆华泽与永新华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永新华瑞持有的上市公司 9,7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8%。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汇隆华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519,4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收购后,汇隆华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3,05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14%。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通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

2023 年 8 月 18 日,汇隆华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汇隆华泽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36,533,54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8,385,574.80 元。

三、本次收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18 日,汇隆华泽(协议中为乙方)与上市公司(协议中为甲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

"一、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6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 36,533,5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乙方作为唯一特定对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乙方协商确定。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交割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经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为本次发行聘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价款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后,按照上述缴款通知中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认购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交割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乙方自登记之日起按照甲方公司章程与持股份额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共享。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本协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如本次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方生效;本协议双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条款或对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提出监管要求的,双方将以该等监管要求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该等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和权利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乙方免于发出要约;(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4)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5)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相互间提供的资料及获知的信息负保密责任。

(2)乙方保证,在甲方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乙方不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公开或传播该等信息。

(3)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的无需依法披露的资料及获知的无需依法披露的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4)本条约定是独立条款,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是永久的,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任何情形而失去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任何源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汇隆华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799,4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01%,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2023 年 8 月 18 日,汇隆华泽与永新华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永新华瑞持有的上市公司 9,7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8%。收购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汇隆华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汇隆华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股份过户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后,汇隆华泽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天目药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汇隆华泽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述股份,由于天目药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汇隆华泽出售上述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除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收购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汇隆华泽和上市公司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汇隆华泽拟认购天目药业向其发行的 36,533,54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7.62 元 /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278,385,574.80 元。

汇隆华泽已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汇隆华泽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安排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详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其认购的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新增股份	本次收购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隆华泽	36,519,460	29.99%	36,533,540	73,053,000	46.14%
其他股东	85,259,425	70.01%	-	85,259,425	53.86%
合计	121,778,885	100%	36,533,540	158,312,425	100.00%

注:2023 年 8 月 18 日,汇隆华泽与永新华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永新华瑞持有的上市公司 9,7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8%。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汇隆华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519,4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
安 杰
2023 年 8 月 日

收购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
安 杰
2023 年 8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2 天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经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在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6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533,54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限售期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不转让前述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所认购的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转让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78,385,574.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并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及完善上市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特定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汇隆华泽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预计持有 73,05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1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汇隆华泽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汇隆华泽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后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汇隆华泽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和完成公司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决定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所涉股票的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批准、制作、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或其他必要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授权董事会制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协议及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公告、制度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所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状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及要求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1 年期限,借款年利率 6%。本次借款由公司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由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

本次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533,54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为 278,385,574.80 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121,778,885 股为基础,2023 年的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①与 2022 年亏损保持一致,为 -6,756.03 万元;②2023 年盈亏平衡;③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较 2022 年减少 50%。则三种情形下,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6.03 万元、0.00 万元、-3,378.01 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21,778,885	121,778,885	158,312,55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6,533,540		
情形 1: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元)	-67,560,283.78	-67,560,283.78	-67,560,28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924,015.73	-66,924,015.73	-66,924,01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5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55	-0.54
情形 2:2023 年公司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元)	-67,560,283.78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924,015.7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00	0.00
情形 3: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较 2022 年减少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元)	-67,560,283.78	-33,780,141.89	-33,780,14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924,015.73	-33,462,007.87	-33,462,00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27	-0.27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财务成本,进而提升经营业绩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取得成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278,385,574.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测算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与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将使公司资本金得到补充,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提升,控制权得到巩固,有利于决策效率提升,有利于公司改善现有经营情况。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侵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切实履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隆华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切实履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亦将不会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